

**(上接B17版)**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具体的承销保荐的具体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等。  
 1.主要约定  
 公司委托东莞证券(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全面负责保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机构的收费定价,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生效条件  
 《承销保荐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东莞证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未与东莞证券的关联交易占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二纬二路18号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主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1.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对象  
 甲方:东莞控股  
 乙方:国弘投资,东莞能源,四通投资,南博投资,硅谷天堂,中融国际,汇天泽投资,五矿信托。  
 (二)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国弘投资	13,661,202	6.67%
2	东莞能源	13,661,202	6.67%
3	四通投资	43,715,847	21.33%
4	南博投资	13,661,202	6.67%
5	硅谷天堂	27,322,404	13.33%
6	中融国际	13,661,202	6.67%
7	汇天泽投资	13,661,202	6.67%
8	五矿信托	13,661,202	6.67%
9	路桥总公司	27,322,404	13.33%
10	广发资管	24,590,164	11.99%
	合计	204,918,031	100.00%

注: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投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不超过10,928,962股,广发资管凯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不超过1,661,202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因监管政策变化而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将相应按比例调整。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和缴款金额一次足额缴纳。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广发证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内锁定期,不得转让,不得转让。

1.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认购协议如满足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即生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在认购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履行,为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的满足和创造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导致认购协议不生效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对方的过错致使认购协议不生效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违反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认购协议生效后,甲方方终止发行的,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3.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放弃认购,甲方不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一、发行对象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分别召开发行对象国弘投资、东莞能源、四通投资、南博投资、硅谷天堂、中融国际、汇天泽及五矿信托(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召开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证券代码:000828**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个别和整体的法律性负责。  
 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213人(最终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最终参与的人数),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公司拟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

2014年9月23日,自愿认购认购众信旅游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众信旅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4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决定通知,对众信旅游收购竹园旅游70%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考虑,众信旅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9次会议核准,获无条件通过。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号《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3月13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竹园旅游7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5年3月20日,4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证字[2015]3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0日,主承销商已收到4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09,999,933.96元。  
 截至2015年3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08,799,933.9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众信旅游已收到洪波、胡勇、陈静、李杰、张一、李勇、上海祥泰、天津富德、九泰基金(九泰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福顺投资、冯刚和郑新隆缴纳的股本人民币20,999,1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89,165元。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其已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3日,福顺投资等8名交易对手与竹园旅游签订了70%股权转让至众信旅游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后,于6个月内解除限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转让行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竹园旅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及标的的股权交易顺利完成。  
 三、配套融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新增股份被原股东认购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核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证券代码:0027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承诺锁定期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洪波	6,038,115	12个月
胡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陈静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一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祥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富德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九泰基金 0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36个月
福顺投资	490,436	36个月
冯刚	539,881	36个月
郑新隆	73,665	36个月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众信旅游已收到洪波、胡勇、陈静、李杰、张一、李勇、上海祥泰、天津富德、九泰基金(九泰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福顺投资、冯刚和郑新隆缴纳的股本人民币20,999,1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89,165元。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其已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3日,福顺投资等8名交易对手与竹园旅游签订了70%股权转让至众信旅游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后,于6个月内解除限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转让行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竹园旅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及标的的股权交易顺利完成。  
 三、配套融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新增股份被原股东认购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核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证券代码:0027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承诺锁定期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洪波	6,038,115	12个月
胡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陈静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一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祥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富德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九泰基金 0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36个月
福顺投资	490,436	36个月
冯刚	539,881	36个月
郑新隆	73,665	36个月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众信旅游已收到洪波、胡勇、陈静、李杰、张一、李勇、上海祥泰、天津富德、九泰基金(九泰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福顺投资、冯刚和郑新隆缴纳的股本人民币20,999,1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89,165元。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2015]55号(1)-16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其已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3日,福顺投资等8名交易对手与竹园旅游签订了70%股权转让至众信旅游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后,于6个月内解除限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转让行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竹园旅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及标的的股权交易顺利完成。  
 三、配套融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新增股份被原股东认购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核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证券代码:0027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承诺锁定期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洪波	6,038,115	12个月
胡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陈静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一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勇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祥泰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富德	56,3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九泰基金 0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36个月
福顺投资	490,436	36个月
冯刚	539,881	36个月
郑新隆	73,665	36个月

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本文中除,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东莞控股、本公司、上市公司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参与人、持有人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东莞控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法)	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公司	指中国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参加对象的范围  
 1.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213人(最终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最终参与的人数),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参加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参加对象的排除  
 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2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3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6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7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8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9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0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1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2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3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4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5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8.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69.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0.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1.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2.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3.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4.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5.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6.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177.参加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